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议案》。本次修改合伙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不涉及合同具体金额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指定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健康有限公司（下称“前海金控”）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健康”）签署《指定回购协议》，公司指定新里程健康受让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2 年 6 月 23 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宝信托”）通知公司，华宝信托作为信托管理人代表“华宝信托—京福华越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华宝信托—京福华采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名义持有的全部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合伙企业份额，已通过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全部由信托受益人新里程健康继受。

目前，新里程健康已经实质持有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及部分中间级合伙份额，前海金控实质持有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部分中间级合

伙份额，但相关合伙协议未作相应修改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结合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人变动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安排，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拟对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6-2，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1. 就京福华越合伙人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描述/定义的相关约定。

2. 对京福华越合伙协议作出如下具体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 8.1.3 条和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	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 <u>（1）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 8.1.3 条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 8.1.5 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就不足部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 8.1.3 条和第</u>

<p>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和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 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和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 有限合伙清算时, 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 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 <u>(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 有限合伙按 8.1.3 条约定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 8.1.5 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 就不足部分,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u>(2) 有限合伙清算时, 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 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13.3 如发生上述第 13.1 条或第 13.2 条所述情形,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p>	<p>13.3 如发生上述第 13.1 条<u>(2)</u>或第 13.2 条<u>(2)</u>所述情形,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p>

<p>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先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p>	<p>合伙人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先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p>
	<p><u>13.6 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承诺:(1)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第8.1.3条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不足按本协议第6.2条计算的有限合伙应付管理费金额的,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2)有限合伙清算时,如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按本协议第6.2条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全部管理费金额及其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u></p>
<p>16.1.1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解散:</p> <p>(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p>	<p>16.1.1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解散:</p> <p>(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p>

<p>(2) 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延续的;</p> <p>(3)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因未能及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而不再符合法律规定的存续要求;</p> <p>(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p> <p>(5) 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p> <p>(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p>	<p>(2) 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延续的;</p> <p>(3) <u>投资退出期满的</u>;</p> <p>(4)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因未能及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而不再符合法律规定的存续要求;</p> <p>(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p> <p>(6) 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p> <p>(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p>
<p>8.1.4 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2)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3)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p> <p>(4)支付中间级合伙人,直至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p>	<p>8.1.4 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2)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3)<u>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u>;(4)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5)支付中间级合伙</p>

<p>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 (2) 项、第 8.1.4 条第 (2) 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 (2) 项、第 8.1.4 条第 (2) 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11.2%/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5)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6)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7)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该顺位的全部金额,则按照该顺位的相关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人,直至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 (2) 项、第 8.1.4 条第 (2) 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 (2) 项、第 8.1.4 条第 (2) 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11.2%/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6)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7)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该顺位的全部金额,则按照该顺位的相关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	---

二、关于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7-2,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合伙协议”)及2022年1月《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1. 就京福华采合伙人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描述/定义的相关约定。
2. 对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作出如下具体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	-----

<p>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的期间。</p>	<p>1.1.28 投资退出期:是指自首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自首个交割日起至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的期间。</p>
<p>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 有限合伙清算时, 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 8.1.3 条和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 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和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13.1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承诺: <u>(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 有限合伙按 8.1.3 条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 8.1.5 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 就不足部分,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u>(2) 有限合伙清算时, 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 8.1.3 条和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 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和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 有限合伙清算时, 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 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 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p>	<p>13.2 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 <u>(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 有限合伙按 8.1.3 条约定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资金不足按本协议第 8.1.5 条计算的最高参考收益的, 就不足部分,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u>(2) 有限合伙清算时, 如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p>

<p>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金额不足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收益（包括本协议第 8.1.2 条约定的收益及本协议第 8.1.3 条、第 8.1.4 条约定的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p>
<p>13.3 如发生上述第 13.1 条或第 13.2 条所述情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先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p>	<p>13.3 如发生上述第 13.1 条(2)或第 13.2 条(2)所述情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恒康医疗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收购义务，恒康医疗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所载日期按期足额将收购价款按照先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顺序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第三方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应及时配合恒康医疗办理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在此等情形下，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该等合伙权益变更的相关手续。</p>
	<p><u>13.6 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承诺：（1）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的各投资收益核算期，有限合伙按第</u></p>

	<p><u>8.1.3 条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不足按本协议第 6.2 条计算的有限合伙应付管理费金额的,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2) 有限合伙清算时,如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按本协议第 6.2 条计算的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全部管理费金额及其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就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恒康医疗向普通合伙人支付。</u></p>
<p>8.1.4 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2)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3)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4)支付中间级合伙人,直至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2)项、第 8.1.4 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p>	<p>8.1.4 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2)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第 8.1.5 条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3)<u>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u>;(4)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1)项、第 8.1.4 条第(1)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5)支付中间级合伙人,直至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2)项、第 8.1.4 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等</p>

<p>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2)项、第 8.1.4 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11.2%/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5)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6)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7)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该顺位的全部金额,则按照该顺位的相关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指包括根据本协议第 8.1.2 条、第 8.1.3 条第(2)项、第 8.1.4 条第(2)项已获得分配的收益金额)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11.2%/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6)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7)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该顺位的全部金额,则按照该顺位的相关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	---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享有或承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